

華夏科技大學教師申請各項獎勵補助標準彙整表

101年11月06日本校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校教師評審會議通過
 102年10月17日本校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04月11日本校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09月01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11月17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6月24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11月8日本校105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6月13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12月20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01月30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區分	項號	獎補助項目	獎補助標準及應繳相關佐證資料說明
進修	補 1.1	進修第二專長 學分班 碩士班 博士班	鼓勵教師基於符合校務發展所需專長需要，經校長核可參與之進修，憑所繳學費或學分費收據提出申請（每學分最高不超過新台幣2仟元），每人每學期最高補助新台幣2萬元整。
	補 1.2	講師進修博士班	鼓勵講師基於提升師資結構及師資素質之需要，經校長核可參與之進修，入學前4學年，憑所繳費收據全額補助學雜費。
研究	獎 2.1	民間產學合作 委託研究案	凡申請案獲補助並簽約者，且其補助金額在新台幣五萬元以上者，必須以計畫結案之成果報告提出申請。每案依核定計畫補助本校總金額核給計畫主持人獎勵金年度基數10點，再依級距增配點數如下： 依核定計畫補助本校總金額在30萬元以下者，每滿1萬元增配2點。 超過30萬元以上者，每滿1萬元增配3點。 最高點數130點。 相關規定依據本校「獎勵補助教師研究實施辦法」辦理。
	獎 2.2	政府機關之研究 或產學案	凡申請案獲補助者，必須以計畫之成果報告提出申請。每案依核定計畫補助本校總金額核給計畫主持人獎勵金基數30點，再依級距增配點數如下： 依核定計畫補助本校總金額在30萬元以下者，每滿1萬元增配3點。 超過30萬元以上者，每滿1萬元增配4點。 最高點數200點。
	獎 2.3	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對象為非本校在籍生）等相關合作計畫案	凡申請案獲補助者，必須以計畫之成果報告提出申請。每案依核定計畫補助本校總金額核給計畫主持人獎勵金基數15點，每滿5萬元增配1點，最高80點。
	獎 2.4	取得專利機構核發之智慧財產證書	專利權人需為本校且發明/創作人需為本校專任教師始得提出申請。 1.國外(美、歐盟、日等國)發明專利，每件點數

區分	項號	獎補助項目	獎補助標準及應繳相關佐證資料說明	
			<p>100 點。</p> <p>2.國外(美、日等國)新型或設計(新式樣)專利，每件點數 50 點。</p> <p>3.國內發明專利，每件點數 50 點。</p> <p>4.國內新型或設計(新式樣)專利，每件點數 15 點，每人以獎勵 5 件為限。</p> <p>5.其他國家之專利，每件點數比照國內專利計算。</p> <p>6.相同之案件獲得多國專利，以申請一項為限。</p> <p>7.通過專利證書之發明/創作人第一作者為校外人士(含本校在校生)，本校教師獎勵折半。</p> <p>8.本校專任教師之創作(智慧財產權為專任教師或群)完成技術移轉，應有正式簽約且技術移轉金額或授權金額達新臺幣 5 萬元(含)以上，並納入學校帳戶者，核給創作人以總金額每滿 1 萬元核配 4 點，最高點數 80 點。</p>	
	補	2.5	補助專利申請	為協助教師申請專利，補助申請費、證書費、專利年費等必要費用，相關作業規定依據本校「專利與設計申請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精進專利申請及技轉處理要點」辦理。
研習	補	3.1	研習	相關作業規定依據本校「補助教師參加國內外學術相關活動辦法」辦理。
	補	3.2	補助辦理學術活動	為促進學術交流，提昇教學品質及研究水準，並拓展專業應用領域或產學合作機會，增加本校能見度，補助本校各單位辦理學術活動所需之費用，相關作業規定依據本校「補助辦理學術活動辦法」辦理。
著作			相關規定	<p>1.申請人應由本校最高順位作者提出申請，其順序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第二作者→第三作者，本校其他作者不得申請。</p> <p>2.若申請人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時給予全額獎助金，為第二作者時給予二分之一，為第三作者時給予三分之一。</p> <p>3.未以本校名義發表之論文，不予獎助。</p> <p>相關規定依據本校「專任教師學術論文著作獎勵辦法」辦理且依本辦法提出之獎勵金，總點數最高 210 點。</p> <p>4.獎勵經費來源由當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之本校自籌款經常門支應。</p>
	獎	4.1	期刊論文	<p>獎勵教師在學術期刊或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SCI、SSCI等期刊、卷期及所屬級數，應由申請者負責提出，並經各教學單位審核。其核發標準點數 P 為：</p> <p>1.SCI、SSCI、EI、TSSCI、AHCI或THCI-Core 所認可之學術期刊論文，每篇最高點數70點。</p> <p>P=40+(SCI I.F.)*8，四捨五入取整數。</p> <p>P=40+(SSCI I.F.)*8，四捨五入取整數。</p> <p>P=40+(AHCI I.F.)*8，四捨五入取整數。</p> <p>P=40(TSSCI或THCI-Core)</p> <p>P=25(EI)</p>

區分	項號	獎補助項目	獎補助標準及應繳相關佐證資料說明
			2.其他非上述所認可且具有審稿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性期刊(不含非學術性雜誌)論文,其核發標準點數P為15點。每年最多申請二篇。 未載明卷或期及出版年月者,不列歸期刊論文。
	獎	4.2 學報論文或專刊	在各大學、學會或正式立案之法人機構所出版之學報所刊登之論文,須有嚴謹審查,檢附論文申請,內容相同或相近之論文以一篇為限,其核發標準點數P為10點。
升等	補	5.1 升等審查	辦理升等所需之專門著作審查費。酌予補助專任教師申請升等所需之審查費,每位審查委員之審查費用以新台幣3仟元為上限,升等每職級以補助一次為限,其餘費用由送審人自行負擔。 相關規定依據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辦理。
推動實教	獎	6.1 改進教學專案計畫	教師申請有助於改進教學之專案計畫,每案核給獎勵金基數30點,以計畫年度核准總經費每滿5萬元增配1點,個人型最高點數80點,整合型最高點數200點,必須以計畫結案之成果報告提出申請。整合型專案計畫應由總計畫主持人負責分配比率核給分項計畫主持人,若總計畫主持人為外校教師時,得依本校方法處理。 相關規定依據本校「獎勵補助專任教師推動實務教學辦法」辦理。
	獎	6.2 指導競賽	教師個人或指導學生最近一年內參加校外競賽或展示獲獎者,申請作業依本校「教師指導學生參加競賽獎勵金辦法」辦理。
	獎	6.3 技職證照	教師最近一年內取得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技師證照,職訓局、考選部、經濟部、內政部、交通部、環保署、直轄市、縣(市)政府等政府機關所發證照為主,私人機構所發者不予採計(私立技專校院實務經驗及證照師資審查原則)。獎勵點數核發標準為: (1)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30點。 (2)甲級技術士30點(限政府機關所發證照為主)。 (3)乙級技術士20點(限政府機關所發證照為主)。 相關規定依據本校「教師輔導學生及取得專業證照獎勵要點」及「專業證照種類等級一覽表」辦理。
	獎	6.4 輔導學生取得專業證照	輔導學生取得專業證照,申請作業依本校「教師輔導學生及取得專業證照獎勵要點」及「專業證照種類等級一覽表」辦理。
	獎	6.5 指導科技部大專生專題	鼓勵教師指導學生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凡申請案獲補助者,每案獎勵點數10點。
	獎	6.6 於每六年期限完成教師進行產業深度實務研習或深耕服務	1.相關法規依據「華夏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辦理。並檢具完成審核之「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成果報告書」提出申請。 2.獎勵點數核發標準為: 完成年度第1-2年,獎勵點數30點。 完成年度第3-4年,獎勵點數20點。 完成年度第5-6年,獎勵點數5點。

區分		項號	獎補助項目	獎補助標準及應繳相關佐證資料說明
				<u>申請本項獎勵者，每六年期間內限申請一次。</u>
教材編纂	獎	7.1	編纂教材	相關法規依據「華夏科技大學獎勵教師編纂教材暨製作教具審查作業要點」辦理。 應先向教資中心提出申請。
製作教具	獎	8.1	製作教具	相關法規依據「華夏科技大學獎勵教師編纂教材暨製作教具審查作業要點」辦理。 應先向教資中心提出申請。

註一：經費專責小組得視獎補助點數獲得之實際情形，彈性調整獎補助額度。